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 163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随即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并按规定进行了回复。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述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陈勇、殷占武认为对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缺乏充分的事实和理由，前述两位董事认为你公司现有董事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担任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时的董事会仅有 2 个席位不同，董事会成员中谭昌彬、魏晓刚、吴刚、张泽华、沈柯五名董事在以往的董事会决策中均作出相同的表决，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故并不能因为本次变更的 2 个董事席位来证明天易隆兴丧失了对董事会决议的重大影响力；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层面，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亦与天易隆兴作为第一大股东时完全一致，且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行政总监三个与你公司经营和决策至关重要的管理层席位均由天易隆兴所提名的董事担任。天易隆兴实质通过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等职位控制了 you 公司。请你公司：

1、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并说明天易隆兴是否存在通过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等职位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情形，如否，请提供相反证据；

2、核查并说明谭昌彬、魏晓刚、吴刚、张泽华、沈柯等五位董事在任期内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中是否作出相同的表决，五人是否实质上为天易隆兴所控制，其投票行为是否基于天易隆兴的直接或间接指令所作出；

3、说明公司作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时是否考虑了陈勇和殷占武董事的意见，如是，说明未予采纳的原因。

请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016年6月1日,公司原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签署了《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为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099,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受让方同意受让该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天易隆兴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高管”),故行政总监并不是公司高管。目前公司高管人员为:总经理于宏卫、财务总监谭昌彬、董事会秘书杨岚岚。

于宏卫于2004年2月12日至2017年9月6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由于公司总经理一职自2018年7月3日起空缺,于宏卫曾经为公司服务多年,熟悉公司情况,经时任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谭昌彬(谭昌彬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由当时全体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包括陈勇董事)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吴坚、独立董事沈柯审议其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于宏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谭昌彬作为公司董事由天易隆兴推荐;谭昌彬自2017年5月7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管续聘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谭昌彬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岚岚于2013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管续聘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杨岚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综上所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一名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董事由天易隆兴推荐,故不存在天易隆兴通过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等职位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情形。

2、公司董事谭昌彬、吴刚由天易隆兴推荐；董事魏晓刚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起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于同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独立董事张泽华是属于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任职，是在之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王迪迪六年任职期满后，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沈柯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任职，是在当时的独立董事陈云川因工作原因辞职后，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的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谭昌彬、吴刚、魏晓刚、旺堆、张泽华、沈柯、吴坚同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核查，上述七名董事在任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对其所审议的议案均做出“同意”的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截至目前已召开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做出了“同意”的表决；仅在公司最近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董事陈勇、旺堆对所审议议案做出了不同表决。

另外，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时任董事王承波、谭昌彬、吴刚、魏晓刚、旺堆、马晓忠、张泽华、沈柯、吴坚均做出了“同意”的表决，该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32,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413%；反对 73,950,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697%；弃权 4,304,7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0%”，该项议案经表决未通过，其中投反对票的股东包括当时的前三大股东：天易隆兴、马淑芬以及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上述事实也能表明，谭昌彬、魏晓刚、吴刚、张泽华、沈柯等五位董事在表决有关事项时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除天易隆兴推荐的两名董事外，魏晓刚、张泽华、沈柯等三位董事均在天易隆兴作为第一大股东前即在公司担任现职务。魏晓刚、张泽华、沈柯等三位董事不存在实质上为天易隆兴所控制的情形；无任何事实表明，其投票行为是基于天易隆兴的直接或间接指令所作出。故董事陈勇、殷占武以“董事会成员中谭昌彬、魏晓刚、吴刚、张泽华、沈柯五名董事在以往的董事会决策中均作出相同的表决，具有较高的一致性”为由认定天易隆兴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力是没有依据的。

3、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除董事陈勇、殷占武外的董事会成员对此均持肯定意见；董事陈勇、殷占武认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董事陈勇、殷占武的反对意见后，再次与公司律师进行了研究及判断，认为董事陈勇、殷占武忽视了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事实，在没有事实依据的前提下草率地认为其他五位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被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所实质控制，其反对意见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对其意见未予采纳。

二、公告显示，你公司现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的间接股东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投资”）于2018年8月3日与北京金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恒”）签订了《承债式股权收购协议》，中合联投资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合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合联”或“目标公司”）40%股权转让给金汇恒。

1、前期天易隆兴数起因对外担保引发的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公告称，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提出该承诺函为无效法律文件，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诸如财产保全等措施以减少公司损失；

2、结合前期天易隆兴数起因对外担保引发的诉讼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中合联投资在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对外担保事项正在被公安机关调查期间转让天易隆兴股东北京中合联40%股权的动机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结合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前述问题一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天易隆兴及你公司因对外担保事项被起诉、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的事实等，请你公司说明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有关规定，如否，是否能进行该股权转让。

请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前期天易隆兴数起因对外担保引发的诉讼事项，公司已经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公司也以公司印章被伪造为名，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申请公章鉴定，同时组织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有待公安机关立案查清或者法院审理查明情况后确定责任人，方可认定是否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述事项，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合理的法律手段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中合联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间接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动机及合理性向我公司做出如下说明：“我司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述天易隆兴数起因对外担保引发的诉讼事项的当事人，也并未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述对外担保事项正在被公安机关调查系贵司自身的维权行为。作为合法持有北京中合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我司，在依法实缴了认缴的全部出资的前提下，转让上述股权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一种双方自愿的商业行为，并未侵害贵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合联投资转让天易隆兴股东北京中合联 40% 股权，签订了《承债式股权收购协议》。双方一致确定，此次股权收购为承债式收购，收购方承诺将予以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督促目标公司控股的天易隆兴在十二个月内偿还当前所负担的 70,000 万元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违反此协议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可见，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具有相应对价，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中合联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间接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有关规定向我公司做出如下说明：

“1、2018 年 8 月 3 日，贵司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首先，从股权结构来看，贵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

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西藏发展无限售流通股 28,030,1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3%，已超过天易隆兴的 10.65%。天易隆兴已非控股股东。

其次，从董事会组成来看，根据贵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王承波、谭昌彬、吴刚 3 人为天易隆兴推荐的董事。2018 年 7 月 5 日王承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天易隆兴提名郑洪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然而，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增补郑洪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的投票结果显示：同意 34,042,720 股（包含天易隆兴持有的 28,099,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377%，反对 74,21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579%，议案遭否决，由此可见天易隆兴在贵司股东大会无控制力。至此，天易隆兴在贵司的董事席位仅余两席，在董事会中亦无控制力。

再次，根据贵司 2018 年 8 月 6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的公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即出具了贵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2、我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共两款，第一款规定了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二款规定了如有上述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行为的具体减损要求。根据前述，我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贵司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3、自天易隆兴成为贵司的第一大股东至此次股权转让期间，我司未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贵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回复的事实及理由，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天易隆兴的间接股东转让股权，并不是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签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章间接收购部分，规定了间接收购的权益披露、报告、公告义务。公司第二大股东的间接股东变动，相关方面已履行了应尽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 号）并予以了公告，“西藏证监局对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其停止股权转让

让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损害和不利影响，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间接股东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